

涞源县人民政府（决定）

（2022）19号

涞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关闭涞源县瑞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钾长石矿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保护生态环境，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矿山综合治理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政策性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注销有关工作的函》（冀自然资函〔2019〕514号）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依法关闭涞源县瑞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周家庄钾长石矿。

涉及乡（镇）和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矿山关闭和矿区环境修复治理工作。

附件：涑源县关闭矿山基本情况



附件：

涑源县关闭矿山基本情况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生态修复义务履行责任主体	关闭日期	备注
1	涑源县瑞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涑源县瑞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周家庄钾长石矿	C1306002009066130021865	自 2015-5-30 至 2020-5-30	涑源县瑞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未按规定时限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